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危險建築物處理要點

94年10月5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主旨：為使校區內全體教職員生能有舒適、安全的環境及建築物使用情形之考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 - (二)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。
 - (三) 建築物使用齡期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依本要點第二點依據作為建築物修繕辦法，若經專業技師評估後，發現該建築物列為危險建築物時應報請上級長官知悉，並委任專業建築師或技師提出補強改善方案或重新規劃設計。
 - (二) 經核准後依學校採購辦法交由採購組進行招標作業，得標廠商應依合約、施工規範、圖說及補充說明確實施工，由營繕組負責督工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